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快速进入铜基新材料和高精度铝压铸配件行业产品细分市场、延伸公司新材料业务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公司与自然人刘伯会、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泓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现金出资4,200万元投资、收购自然人刘伯会所持有的鹰潭泓腾70%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0元（该70%股权对应4,200万元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担）；本次股权投资收购交易完成后，鹰潭泓腾将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